

#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

项目编号：M522725202500002A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b> .....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14 -
第二章 项目概况、招标标底、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商务及技术要求 .....	- 17 -
第一节 项目概况、招标标底及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	17 -
第二节 商务及技术要求 .....	17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8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8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24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24 -
<b>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b> .....	- 25 -
第四章 招标程序 .....	- 25 -
第一节 发布招标公告 .....	25 -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	25 -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	26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27 -
第五节 开标 .....	27 -
第六节 评标 .....	28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31 -
第九节 签订矿权出让合同 .....	32 -
<b>第三部分 合同</b> .....	- 33 -
<b>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b> .....	- 37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公告

(公告文号: 黔南公易矿〔2025〕6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黔南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具体承办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招标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出让矿权基本情况

(一) 出让区块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

(二) 地理位置: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镇太文村。

(三) 勘查矿种: 磷矿。

(四) 出让区块面积: 1.63 平方千米, 区块拐点坐标见下表:

拐点	国家 2000 经纬度坐标 (小数点前为度, 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经度	纬度
1	107.2240180	27.0308250
2	107.2305320	27.0339990
3	107.2234310	27.0409470
4	107.2202100	27.0344140

(五) 拟出让年限: 5 年, 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六) 勘查投入要求: 按颁发的勘查许可证载明时限内完成转采勘查技术要求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执行, 且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七) 出让收益率: 磷 2.1%; 涉及其他矿产的, 出让收益率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确定。

(八) 勘查工作程度: 目前勘查工作达到普查。

(九) 起始价: 33 万元。

(十) 项目编号: M522725202500002A001。

#### 二、出让人及交易平台基本信息

(一) 出讓人: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电话：0851-86826028

(二) 协办人：黔南州人民政府

(三) 招标人：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都匀市匀东镇德远路幸福小区北侧约 100 米

电话：0854-8258672

(四) 交易平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原黔南州农机校内

网址：<http://www.qnggzy.cn/>

电话：0854-8221607

### 三、出让方式及公告时间

(一) 出让方式：公开招标。

(二) 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为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的事业单位，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投标人应具备与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  
(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三) 诚信资格要求：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受让人的技术能力条件

详见《评分表》。

### 六、报名时间、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3:59。

(二)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申请前，申请人需先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原州农机校内，联系电话：0854-8221607、13985069570) 办

理 CA 锁。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https://ggzy.qiannan.gov.cn>) 报名。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电话、电邮及信函等方式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3:59。

(二)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https://ggzy.qianna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 八、招标标底及投标保证金

(一) 招标标底: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标底, 由招标人密封送至评标现场, 评标专家现场启封, 评标结束后公布。

(二)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按基准价计算, 估算价 15015 万元=区块内推断磷矿资源量 5005 万吨\*2024 年公示的磷矿基准价 3 元/吨。投标保证金=估算价 15015 万元\*2%=300 万元)。

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3. 账号: 由投标人填写报名信息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 (23 位的虚拟子账号, 每个项目各投标人账号均不相同)。

4.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1) 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 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 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线下开具纸质保函的, 原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 投标文件中放入保函复印件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6.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缴纳成功后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未按规定方式缴纳造成系统不能识别的, 视为缴纳不成功)。

7. 投标保证金退回: 投标保证金计息退回, 具体利息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为准。其中:

- (1) 未中标的，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原路径退回；
- (2) 中标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原路径退回；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原路径退回；
- (4) 未获得投标资格或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5 日内原路径退回；
- (5) 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的，在相关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原路径退回。

#### 8.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出附加条件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投标时间、地点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
-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 十、开标、评标相关事项

- (一) 开标、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
- (二)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等审查和详细评审，形成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标底价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自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五)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将通过以下方式获知中标结果：中标信息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网站的公示信息。

(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十一、出让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 十二、出让收益缴纳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招标竞争确定的中标价；开采时，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每年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阶段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十三、探矿权登记办理

中标人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后，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 十四、勘查许可证办理

探矿权人编制的《勘查方案》报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

## 十五、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中标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法》《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 本探矿权有效期 5 年, 中标人须在此期限内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若逾期未完成, 该探矿权将依法不予续期。

(三) 本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须达到勘探。

(四) 投标人应承诺: 按照有关标准编制《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简称《勘查方案》)。同意将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核心数据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管理条款, 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竞得该探矿权, 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前, 将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批准该方案, 并保证方案中的内容标准不降低。

(五) 投标人应承诺: 自愿在本次投标专用银行账户中存入《勘查方案》中预算的勘查资金, 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该资金仅用于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主动接受自然资源部门监督。

(六) 投标人应承诺: 在项目动工前,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范围和勘查影响范围内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用水, 未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 不得开工。

(七) 投标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探矿权出让投标, 对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投标人, 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4 部委《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八)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基于现阶段的认识, 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招标人对区块的资源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报名申请前应当充分了解勘查范围的地质情况、资源赋存、土地权属、地上地下建设项目及周边条件等相关情况。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

(九) 投标人中标矿权后, 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准备矿业权首次登记相关资料; 中标人进场勘查涉及的有关事宜,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十) 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的需要, 依法完善林业、生态环境、土地、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勘查活动, 因未能完善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无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后果自行承担。

(十一) 非因出让人过失造成的矿权损减(包含但不限于矿权区块面积缩减、勘查许可证废止、勘查许可证被吊销), 所缴纳和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退还和补偿。

(十二) 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勘查, 并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配套行政法规、政策施行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 **十六、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出让的探矿权存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黔南州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0854-8258672。

####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

(二)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基础上下浮50%作为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理解、认同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五)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和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通知。

#### **十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及联系方式：黔南州自然资源局，0854-8258672。

(二)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51-84839813。

(三)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0851-86826028。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
2	招标编号	M522725202500002A001
3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置最高限价。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均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
5	招标标底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标底，由招标人密封送至评标现场，评标专家现场启封，评标结束后公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的事业单位，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应具备与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3. 诚信资格要求：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受让人的技术能力条件	详见《评分表》。
8	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300</u> 万元。 <b>投标保证金缴纳有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第八条。</b>
11	基本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应为唯一报价，且一经开标，不得变更。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准，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本文件专用部分第三章。
15	现场踏勘	1. 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可自行到所在地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正本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1 份（电子 U 盘或光盘存储，不加密）。
17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须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日期。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超过 A4 幅，应以相应幅面打印，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招标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无法查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或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另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5 名。评标专家须符合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分细则逐项打分，不得擅自增减评审因素或调整权重。
2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招标公告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p>
2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li> <li>6.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8. 开标结束。</li> </ol>
2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确定中标人及签订矿权出让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标底价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li> <li>2. 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当天，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li> <li>3. 确定中标人原则：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li> <li>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li> </ol>

		<p>5. 签订矿权出让合同原则：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矿权出让合同。</p> <p>6.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结果依次确定下一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li> <li>(2) 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li> <li>(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li> <li>(4)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li> </ol>
26	重新招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少于 3 家的；</li> <li>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li> <li>4.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li> </ol>
27	代理服务费	<p>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基础上上浮 50%作为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8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	<p>一次性缴纳本次招标竞争确定的中标价；开采时，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每年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p>
29	招标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一、名词定义

1. 《招标文件》是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的发起方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5. “投标人”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也称投标商；
6. “甲方”是指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也称出让人；
7. “乙方”是指中标人。

### 二、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异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 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籍人士做出的本人签名、外籍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打印件、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页码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同，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原则上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如格式出现不适用情形，可做适当修改。

##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招标编号。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超过 A4 幅，应以相应幅面打印，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招标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无法查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刻录成 PDF，不加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签署与封装

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正、副本均需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且正本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未按要求盖章及签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材料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4.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5. 投标人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异议，视为确认此程序无疑问。

## 四、其他

###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承担相关后果及责任：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4. 中标人逾期不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放弃中标项目的；
5.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6.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二）相关后果及责任

1.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
2. 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4. 中标人违约，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项目概况、招标标底、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商务及技术要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招标标底、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项目概况、招标标底、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见招标公告

### 第二节 商务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其他
  - 2.1 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将一次性缴纳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
  - 2.2 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投标人应承诺：自愿在本次投标专用银行账户中存入《勘查方案》中预算的勘查资金，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该资金仅用于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主动接受自然资源部门监督。
  - 2.4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动工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范围和勘查影响范围内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用水，未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不得开工。
  - 2.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响应）

-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本次招标出让的矿权编制《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简称《勘查方案》）。
- (二) 《勘查方案》作为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及核心数据将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管理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中标人取得该探矿权后，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前，须完善《勘查方案》（内容允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报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并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注：本评标办法要求为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高投标报价者中标。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后打分。

#### 二、评分标准

(一)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二) 评分表

##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正本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1 份（电子 U 盘或光盘存储，不加密）。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3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承诺不为联合体投标）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	技术和资金实力	投标人应具备与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8	投标人信用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9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10	投标有效期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其他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将一次性缴纳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li><li>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li><li>投标人应承诺：自愿在本次投标专用银行账户中存入《勘查方案》中预算的勘查资金，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该资金仅用于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主动接受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li><li>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动工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范围和勘查影响范围内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用水，未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不得开工。（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li></ol>
12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勘查方案》及相关承诺响应，相关承诺格式自理)。
13	无效标检查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报价部分 (20 分)</b>	<p><b>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判：</b></p> <p>(1) 有效报价等于标底价的，得 5 分；</p> <p>(2) 以标底价为基数，报价每上浮 20 万元加 1 分（不足 20 万元的不加分），最高得 20 分；</p> <p>(3) 报价低于标底价的，得 0 分。</p>	<b>20 分</b>
<b>技术部分 (40 分)</b>	<p><b>1. 区域地质认识情况：</b></p> <p>(1) 对区域地质特征与成矿条件及以往地质工作的认识到位、分析合理得 3-5 分；</p> <p>(2) 对区域地质特征与成矿条件及以往地质工作认识基本到位、分析基本合理得 0-3 分。</p> <p><b>2. 勘查工作总体部署：</b></p> <p>(1) 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明确，勘查工作部署的基本原则、技术路线和依据的标准、规范阐述准确，矿床勘查类型、工程布置原则和主要依据表述明确，对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部署情况阐述合理得 6-10 分；</p> <p>(2) 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基本明确，勘查工作部署的基本原则技术路线和依据的标准、规范阐述基本准确，矿床勘查类型、工程布置原则和主要依据表述基本明确，对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部署情况阐述基本合理得 0-6 分。</p> <p><b>3. 主要工作方法：</b></p> <p>(1) 拟采用的各项方法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预估工作量叙述合理，实物工作量计算准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技术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勘查规范和技术标准，能实现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得 6-10 分；</p> <p>(2) 拟采用的各项方法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预估工作量叙述基本合理，实物工作量计算基本准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技术质量要求基本符合相应的勘查规范和技术标准，能基本实现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得 0-6 分。</p> <p><b>4. 绿色勘查方案：</b></p> <p>(1) 勘查工作可能对勘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合理，拟</p>	<b>5 分</b> <b>10 分</b> <b>10 分</b> <b>10 分</b>

	<p>采用的绿色勘查方法、标准规范阐述合理，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部署安排阐述合理得 6-10 分；</p> <p>(2) 勘查工作可能对勘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基本合理，拟采用的绿色勘查方法、标准规范阐述基本合理，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部署安排阐述基本合理得 0-6 分。</p> <p><b>5. 勘查工作保障措施：</b></p> <p>(1) 勘查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人员保障等科学合理得 3-5 分；</p> <p>(2) 勘查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人员保障等基本科学合理得 0-3 分。</p>	
	<p><b>1. 矿产勘查资金保障能力：</b></p> <p>根据勘查工作部署情况及预期成果，编制勘查资金预算表，勘查资金预算应当和勘查工作部署情况及预期成果相匹配。</p> <p>(1) 《勘查方案》中未包含勘查资金预算和勘查资金预算 <math>&lt; 3000</math> 万元的，得 0 分；</p> <p>(2) <math>3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勘查预算资金} &lt; 3500</math> 万元的，得 1 分；</p> <p>(3) <math>3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勘查预算资金} &lt; 4000</math> 万元的，得 2 分；</p> <p>(4) <math>4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勘查预算资金} &lt; 4500</math> 万元的，得 3 分；</p> <p>(5) <math>4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勘查预算资金} &lt; 5000</math> 万元的，得 4 分；</p> <p>(6) 勘查预算资金 <math>\geq 5000</math> 万元的，得 5 分；</p>	5 分
<b>商务部分</b> <b>(40 分)</b>	<p>投标人应指定 1 个本次投标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开户行出具的存款证明。</p> <p>(存款证明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开具方为有效)。</p> <p>(1) 存款余额 <math>&lt; 3000</math> 万元的，得 0 分。</p> <p>(2) <math>3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存款余额} &lt; 3500</math> 万元的，得 2 分；</p> <p>(3) <math>3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存款余额} &lt; 4000</math> 万元的，得 4 分；</p> <p>(4) <math>4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存款余额} &lt; 4500</math> 万元的，得 6 分；</p> <p>(5) <math>4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存款余额} &lt; 5000</math> 万元的，得 8 分；</p> <p>(6) 存款余额 <math>\geq 5000</math> 万元的，得 10 分。</p> <p><b>2. 企业产业链能力：</b></p> <p>(1) 投标人具有磷产业较为齐全的延链与补链能力得 12-2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磷产业部分延链或补链能力得 1-12 分；</p>	15 分
		20 分

	<p>(3) 投标人不具有磷产业延链、补链能力得 0 分。</p> <p><b>注:</b>出具与磷产业延链、补链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磷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涉磷产业。</p>	
	<p><b>3. 专利证明:</b></p> <p>投标人提供与磷相关的专利证明文件（含专利授权使用证明），每提供 1 项专利证明文件计 0.5 分，满分 5 分。</p> <p><b>注:</b>提供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授权文件或官方公示信息等。</p>	5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招标任务取消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有效投标人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包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四、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八、因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复印、扫描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做出判断的。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招标程序**

#### **第一节 发布招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二、变更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本次招标有可能发布答疑澄清、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门户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动，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三、招标文件的异议和投诉**

(一)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对招标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为中标结果公示期内。

(二) 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异议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异议的日期。

（三）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出让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五）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异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存：**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5 日内原路径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原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四)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五)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 (六)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出附加条件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动，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注意：**如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期、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动，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三、开标流程

**(一) 专家抽取及到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提交专家抽取表格，于开标前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专家专用通道集合，凭本人身份证件刷卡进入评标室。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5. 在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

**(二) 接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投标人签到。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在签收表中如实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三) 宣读纪律:** 开标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 开标唱标:** 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由投标人授权代表自愿查验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并宣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未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予进入评标程序。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以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开标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六) 会议结束:** 开标唱标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 第六节 评标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检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检查，检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专家评分:**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

**(三) 评分汇总:** 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标底价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复核后的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评标文件资料整理完成后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

**(七) 公布标底:**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底价，由招标人密封送至评标现场，评标专家现场启封，评标结束后对外公布。

**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演示（或述标）：如项目有需求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二、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2 人以及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四、评标结果确定**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呈报招标人。
2.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自然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两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包含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名称；(二) 中标候选人报价；(三) 中标候选人得分情况。

### 三、中标候选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提出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法律法规依据；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一、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二、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标人的名称、住所；（二）中标时间、地点；（三）中标的勘查区块简要情况；（四）矿业权中标价格；（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

### 三、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出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法律法规依据；
-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第九节 签订矿权出让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中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二、合同内容

中标人与出讓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内容，投标文件所载有关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矿权出让合同。

###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合同 (模板)

甲方（出让方）：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受让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 (一) 勘查项目名称：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
- (二) 勘查矿种：磷矿
-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贵州省瓮安县建中镇太文村。
- (四) 面积：1.63 平方千米
- (五) 勘查区域坐标：

拐点	国家 2000 经纬度坐标（小数点前为度，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经度	纬度
1	107.2240180	27.0308250
2	107.2305320	27.0339990
3	107.2234310	27.0409470
4	107.2202100	27.0344140

第二条 出让方式：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

第三条 本探矿权有效期 5 年，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若逾期未完成，该探矿权将依法不予续期。

###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部分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 \_\_\_\_\_ 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二)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1%逐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

探矿权转为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宜。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第七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

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乙方参与该矿权招标出让时递交的《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以下简称《勘查方案》）中的核心内容：

1. 勘查目标任务：\_\_\_\_\_
2. 勘查程度达到：勘探
3. 勘查技术方法：\_\_\_\_\_
4. 绿色勘查手段：\_\_\_\_\_
5. 勘查投入\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存入投标时矿业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专门用于该项目投入使用。

6. 自取得勘查许可证之日起\_\_\_\_年内（202X年X月前）完成勘查工作。

第九条 乙方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前，须完善《勘查方案》（内容允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并于办理探矿权出让登记之日起\_\_\_\_报甲方批准，并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

第十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
-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
- (三)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
- (四) 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项。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

###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  份。

二、据此函，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二）我方的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三）本投标文件自招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四）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五）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 注
1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	大写： 小写：	

注：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金额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一般资格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投标人简介（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性质、隶属关系；
- (2) 组织架构及业务范围；
- (3) 主营业务情况；
- (4) 职工人数。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

4. 投标人应具备与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供承诺响应，格式自理）

5. 投标人信用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 6.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 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 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为法人代表参与的提供此证明

## 7. 投标人声明书

致： （招标人全称）

为响应探矿权公开招标，我方承诺：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对从招标活动中获得的招标人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我方 （投标人名称） 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和全部数据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文件和虚假数据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声明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初步审查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等。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根据评分表中商务评分部分编制**

**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未列出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小组成员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1.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核心内容摘要

#### 投标技术文件核心内容摘要声明

致: (招标人)

根据《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探矿权出让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单位)认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以下简称《勘查方案》)。现我公司(单位)声明如下:

一、如果我公司中标该矿权,同意将下列核心内容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条款管理,如有违约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二、现将《勘查方案》中的核心内容摘要如下:

1. 勘查目标任务: \_\_\_\_\_

2. 勘查程度达到: 勘探

3. 勘查技术方法: \_\_\_\_\_

4. 绿色勘查手段: \_\_\_\_\_

5. 勘查投入\_\_\_\_\_万元(大写: \_\_\_\_\_), 并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账号: \_\_\_\_\_开户行: \_\_\_\_\_), 专门用于该项目投入使用。

6. 自取得勘查许可证之日起\_\_\_\_年内(202X年X月前)完成勘查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 《贵州省瓮安县建中磷矿勘查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酌情编制，需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的所有内容，内容应真实且能够落地执行，不得虚假承诺响应。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